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

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以下合称“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次续聘毕马威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提高公司2019-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五、《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对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的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次增资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没有现存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4.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六、《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连方的较大依赖。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七、《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中所述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从公司角度而言：

1. 有利于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

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高管薪酬方案。

#### 十、《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十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彭苏萍 \_\_\_\_\_

姜 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